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2〕34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学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育人方面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本科高校高等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及《浙江外国语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我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教学计划内的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二章 班级、学分、教学工作量界定

第三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简称《国标》）要求，外语类专业、非外语全英专业、音乐学、美术学、艺术与科技专业及公共体育课程的一个标准班的人数不超过30人，其余专业一个标准班不超过40人。军事理论及思想政治理论等公共课程一个标准班不超过60人。

第四条 对于人才培养方案中理论教学部分，1学分按照16课时计算。

第五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按照以下分类进行计算

（1）专业课程实验（实践）工作量：理工科专业实验课程1学分对应32课时；非理工类专业独立开设实验（实践）课程1学分对应32课时，其余专业课程实验（实践）1学分对应16课时；

(2) 公共课程实践工作量：“大学体育”课程 1 学分对应 32 课时；

(3) 毕业实习工作量：师范专业(教育实习)、非师范专业(毕业实习)、高职专业(毕业实习)分别按照 8 课时/人、2 课时/人、1 课时/人的标准进行计算；

(4) 实践周工作量：实践周按照每个标准班 25 课时计算；

(5) 毕业论文工作量：本科生、专科生的毕业论文指导分别按 10 课时/人、7 课时/人计算。

第六条 课时系数=班级实际人数/标准班人数；非外语专业的全外语课时系数=课时数 \times 1.5, 双语课时系数=课时数 \times 1.2。

第七条 选修课开设条件：外语类专业选修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5 人、非外语专业的选修人数不少于 27 人方可开班。

第三章 其它

第八条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含“身高、体重、肺活量、800 米(女) /1000 米(男)、立定跳远、50 米、坐位体前屈、仰卧起坐、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等十个项目)的工作量为=12 \times (R/50) 课时，其中 R 为测试总人数。

第九条 校体育运动代表队实行主教练负责制，每次训练课时间至少为 90 分钟，每次按 1.5 课时计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细化。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22 年度开始实施，原《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浙外院办〔2016〕3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